

股票代码:300647

股票简称: 超频三

公告编号:2017-098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一事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根据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为公司部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故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关联董事杜建军先生回避表决，董事张魁先生与杜建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，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为公司部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故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属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出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。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,500万元，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，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为公司提供的担保，

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,不需要提供反担保,体现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,公司与部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,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,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,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予以审议。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:

1. 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,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,不需要提供反担保,体现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。

2. 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合规的,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3. 审议本事项过程中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程序合法,依据充分,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;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